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租借實施要點

修訂日期:94.04.22

修訂日期:95.12.08

修訂日期:97.05.08

修訂日期:101.11.12

修訂日期:104.10.23

修訂日期:107.06.29

修訂日期:109.05.27

- 一、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二、目的：為促進學校場地合理有效利用，維護校園安全，推廣全民運動及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特訂定本要點，並另訂注意事項，以維護管理校園環境及相關設施。
- 三、管理單位：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總務處。
- 四、開放原則：
- (一) 不影響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 (二) 提供一般民眾、團體、機關學校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正當休閒運動及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 (三) 除一般民眾使用操場及綜合球場、籃球場個別從事休閒運動免經申請外，應本使用者付費、成本效益分析及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 (四)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五、使用範圍：

- (一) 開放部分：
 - 1.範圍：操場、綜合球場、籃球場。
 - 2.用途：僅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體能活動。
 - 3.開放時間：
 - (1)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
 - (2)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3)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

(二) 租借部分：

1.範圍：操場、綜合球場、忠孝堂 2 樓、視聽教室、教室、停車場等（不包括教職員辦公室及校長室）。

2.用途：團體或個人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3.開放時間：視其租借內容而定，以不影響學生上課為原則。經申請許可者夜間使用不得超過九時三十分。

六、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提出。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本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經本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本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繳交場地使用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七、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經本校同意者，得由本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違反第四點第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八、收費方式：

(一) 申請人應繳納之各項費用，詳見本校場地使用管理收費表。場地使用收入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採收支對列。

(二) 教育局、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三)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

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四)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九、長期申請：

- (一)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 (二)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八點第三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十、借用活動內容相關規定：

- (一) 以文康活動使用為主。
- (二) 不得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三) 不得借用婚喪喜慶場所。
- (四) 不提供做餐敘場所。
- (五) 不得損害學校環境衛生及設備。
- (六) 不得為營業之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七) 不得從事有危險性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表演。
- (八) 不得妨礙學校觀瞻。
- (九) 不影響學校周邊鄰居安寧。
- (十) 不得於戶外施放氣球。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 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報局核備，修改亦同。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